

支持浦东立法探索 上海高院再出10项举措

明确将探索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诉讼的快速处理工作机制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实施细则（2023年）》，重点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商事和破产审判、保障金融创新、多元纠纷解决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其中明确，将探索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诉讼的快速处理工作机制。

202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上海高院于2022年2月24日制定发布《实施方案》，从十二个方面提出了39项具体举措。

今年3月13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记者注意到，上海高院出台的《实施细则》以支持浦东新区立法实践探索为主线，主要包含五个方面10项具体针对性措施。

加强机制保障，支持浦东新区立法探索实践方面，具体举措包括：坚持法治引领，推动建立系统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明确浦东新区法规可以被司法裁判引用，作为判决和说理的依据；加强调研指导，强化信息化保障，助力浦东打造现代化城市治理的示范样板，促进“一网统管”智慧城市建设。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支持和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方面，具体包

括：依法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揭榜挂帅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型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裁判机制，实现更高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浦东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推动自主创新新高地建设。

在发挥商事和破产审判职能，支持和保障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方面，举措具体包括：依法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等，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完善涉外商事审判机制；依法维护好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新型破产审判规则体系，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为上海和国家破产法治完善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创新金融审判机制，支持和保障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方面，包括：依法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打造金融审判创新试验区，支持保障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力度；加强金融法律制度保障，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助力浦东提升区内金融创新竞争能力，促进上海经济金融健康良性发展。

在优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方面，具体举措包括：依法落实《浦东新区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等的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开放共享、多元共治的诉讼前端纠纷解决机制，助力浦东打造成为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核心承载区。

长三角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昨举行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下午，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下，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青浦区法院、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共同主办了“小手拉大手，共护绿色青浦好生态”长三角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共分为模拟法庭和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两个部分。在模拟法庭上，青浦区尚美中学学生分别扮演审判员、审判员等角色审理了一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以案说法，宣传生态法制，庭审现场气氛庄

严，井然有序。尚美中学学生张思楠说：“通过模拟法庭，了解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也要在今后的生活中去传播和践行。”

学生们还一起参与了增殖放流，并聆听了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增殖放流的科普宣讲，号召大家以实际行动助力淀山湖生态修复。青浦法院章晓琴副院长表示，法治是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每个公民都应该积极践行环保行动。上海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处长郁能文指出，此次活动是校内校外共同践行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希望联合各方放大品牌效应，影响更多人关注生态保护工作。

长三角四地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3月29日，在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期间，青浦、吴江、嘉善、昆山四地检察院、法院、公安以及渔政部门在长三角联合生态修复基地暨“最江南”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共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放流品种鲢、鳙、鲤、鲫、青等五品种鱼苗18000尾，增殖放流结束后，青吴嘉昆四地相关部门开展巡航检查，进一步巩固增殖放流成效，合力推进长江“十年禁捕”落实落地，切实守护好一方碧水鱼欢。

胡蝶飞 文

别让网络“香火排行榜”玷污文明祭祀新风尚

在网络平台创建纪念馆，留下逝者的音容笑貌，为名人先烈献花点蜡，以“云祭祀”的方式追忆故人、寄托哀思，这本是清明节祭祀的新风尚。然而，在利益驱动下，一些网络祭祀平台乱象频出：有的纵容用户给活人乱建网墓，将网络祭祀演变成了网络暴力；有的祭祀平台开始设置“香火排行榜”，祭拜品越多，纪念馆排名就越高，同时设计了复杂的供品道具和套餐体系，诱导祭扫者充值打赏，把网络游戏、直播的“规则”引入祭扫活动，让本应严肃的清明传统跑偏变味。

“云祭祀”也要严守相关法规与公序良俗

祭扫的关键在于内心的虔诚情感，形式只是一种表达的载体而已。囿于种种条件的限制，一些人亲临现场祭扫确实有心有余而力不足，得益于互联网思维与技术手段的网上祭扫就不失为寄托哀思的好载体。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规范和监管，一些网络祭祀乱象也随之而起，严重违背了初衷。

好好活着的人，却被人在网络平台建立纪念馆“祭奠”，有头像还有悼词……令人担忧的是，每一个活人都有可能被祭祀。此类网站大都使用方便，注册用户后即可免费在网上建立纪念馆，上传者照

片，添加生平简介、事迹、文集等，并供大家祭拜留言。利益考量下的管理缺位甚至是放纵，无疑给“恶作剧”者提供了可操作空间。

法治时代，治“乱”基础是完善法规。我国现行管理殡葬的法规是《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没有涉及网络祭祀的相关内容。2018年，民政部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虽然提到了网络祭扫等追思活动，但基本上限于鼓励倡导，还需要进一步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才能更好地约束网络祭祀活动中的种种乱象。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职能部门固

然要依然加强对“新业态”的监管规范，相关平台也要端正认识，切莫触碰红线。借名人、烈士“吸金”，以及让虚拟人物等进“烈士”纪念馆，就明显违背了《英雄烈士保护法》的立法精神，一旦被投诉，难逃法律制裁。

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互联网+”时代，“云祭祀”是一种与时俱进的创新，但必须严守相关法规与社会公序良俗。网络祭祀虽然是虚拟空间，其所表达的情感应该是真实不虚的，绝不容玷污。

网络祭祀乱象扰乱祭扫秩序

相比焚烧香烛纸钱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传统祭扫方式，“云祭扫”更为节能环保，也更为安全，有利于社会。在中国，很多人外出工作，返乡祭扫路途遥远，这都导致有“云祭扫”需求的人越来越多。但一些“云祭扫”APP问题不少，比如祭拜对象的信息随意填写发布，涉嫌侵犯个人隐私，一些别有用心之人通过随意“立碑”恶毒损毁他人，侵犯他人权益；祭拜的供品均需要用户进行充值，部分商品价格高达600元，一些软件中还设有消费排行榜，涉嫌诱导过度消费……而此类APP不少都是捞了钱之后关停跑路，根本不会长期运营维护。清明节期间，网络祭祀需求大增，相关的乱象也更加凸显。

网络祭祀的种种乱象，扰乱了网络祭扫秩序，还涉嫌恶意敛财，侵犯消费者权益。对此，监

管不能总是“慢半拍”。去年清明节，国家有关部门下发专门通知，部署开展清明期间网络祭扫规范管理工作。但目前相关方面对于殡葬行业的监管多注重于传统殡葬行业，网络祭扫则处于薄弱环节，这也是网络祭祀乱象丛生并难以得到有效遏制的重要原因。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祭扫市场同样如此。

一方面，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填补监管空白，加强对“云祭扫”市场的监管，遏制“云祭扫”APP乱象。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增强防范意识，理性消费，避免跳进商家的“消费陷阱”。祭奠逝者，不是花钱越多越能表达哀思，有诚心才是最好的缅怀。这样也才能更好地维护“云祭扫”这一新风尚，这对于传承清明文化，推动殡葬改革，进行移风易俗，都有好处。

网络祭祀乱象须整治 监管要及时主动跟进

其实，网络祭祀乱象已存在多年，尽管各界口诛笔伐，但平台依旧肆无忌惮、我行我素。时至今日，仍能看到无门槛立网碑、建网墓，借去世名人“吸金”等行为。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

一方面，在利益驱动下，网络祭祀平台普遍采取粗放的经营管理模式。出于吸引用户考虑，平台大多降低注册门槛，无须真实身份信息，简单输入手机号就能随意为任何人创建网上纪念馆。为最大程度获取流量，平台更是对设置名人纪念馆不加限制，一些名人烈士成为引流的“招牌”。利益考量下的管理缺位甚至是放纵，成为乱象滋生的温床。

另一方面，现有监管未能跟上网络祭祀方式的发展节奏。我国现

行殡葬管理的法规文件是1997年颁布施行的《殡葬管理条例》，这部法规在2012年进行了修正。2018年，民政部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大都聚焦传统殡葬行业，尽管鼓励开展网络祭扫等追思活动，但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范。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去年4月部署开展清明期间网络祭扫规范管理工作，其中明确强调，网络平台不得发布传播歪曲历史、诋毁英烈等违法违规信息；不得随意创建网上烈士纪念馆、无证明文件随意“封”烈士；要严防活人被祭拜，随意立网碑建网墓等情况。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祭祀也不是简单套用网络直播手段就能生财的“摇钱树”。从实践探索看，要确保网络祭祀平台规范有序运行，需要监管

部门、网络平台和网民形成共治的合力，还网络祭祀以“清明”气象。

监管要及时主动跟进，既明确网络祭祀行业规范，又要对违法违规行实施动态巡查，为行业发展和网民的行为划清“红线”“底线”“高压线”。作为从业者的网络祭祀平台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防止平台被他人利用。广大网民也需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诋毁、不跟风，对祭祀活动始终保持一颗敬畏之心。

只有继承和弘扬慎终追远的清明文化内涵，践行厚养薄葬、文明拜祭、绿色低碳、节约拜祭的清明新风，“互联网+祭扫”才能将传统文化与时代潮流有机结合，真正为群众带来便利。

综合东方网、澎湃新闻、半月谈等（业勤 整理）